

股票代碼：5438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110**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1568-1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玖、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3
附件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董事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	40
拾、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2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五：公司章程.....	68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3

## 壹、開會程序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一百零九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選舉事項

- (一)、補選第九屆董事二席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二、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一百零九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臺幣 4,299,308 元(即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擬以 7%分配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300,952 元及以 3.7%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159,074 元。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62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 三、第一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5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1 元。

二、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859,319
加：109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5,470,7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0,388,529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799,4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派數合計	141,187,98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1,253,657
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934,332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補選第九屆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因二席董事當然解任，為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擬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補選，其任期為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4 頁。

選舉結果：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且提高公司資金的運用效率，擬投資長期獲利穩定、安全性高，及與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有價證券，故擬將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投資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一百，提高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及第 42~55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同意。
- 二、本屆董事(包括代表法人之自然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附件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0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歐美許多國家與地區被迫封城與在家上班，造成全球整體經濟的停滯與衰退，同時影響了中國國內的經濟景氣。使得我們一向倚賴的中國事務機市場的也受到波及；109 年 A3 Monochrome Laser 全球出貨數量與去年相比約衰退 21.6%，東友科技在 MFP 銷售上與去年相比則約衰退 23.55%。

除事務機業務外，也造成 109 年上半年許多產品專案的出貨延遲或是取消，新產品專案取得進度未如預期或開發進度延遲，造成營收差異進一步擴大。

JVC 產品代理的業績也不如預期，主要是 JVC 無線藍牙耳機銷售未如預期；門市業績衰退，庫存去化慢造成主要的業績缺口。攝影機部份，因手機攝影技術持續強化，公家機關預算刪減，整體回轉速度不如預期，其中又以高階銷售影響較深，造成營收差異缺口加大。

本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2.8 億元，營收預算達成率約 81%，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0.00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0.01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77,546	1,769,660	-2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9	49,537	-98.4%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8 億元，較 108 年的 17.7 億元，負成長 27.8%；在本期毛利方面，主要為產能利用率不足，減少為新台幣 2.34 億元，較 108 年的 3.54 億元，負成長 33.9%。營業費用隨營收之變化較上年減少 11%。營業外收支的部份，有利影響數有 109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不利影響數有利息收入及兌換損失，綜合上述項目後 109 年稅後淨利為 0.008 億，較 108 年 0.49 億，減少 98.4%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東友未來主軸將以 3D 列印技術，結合 Cobot 人機協同生產方式，達到降低客戶投資成本與減少生產成本之方式。藉由了解終端產品之特性，掌控關鍵軟體韌體控制技術，提升東友在設計整合之能力與競爭力。

#### **事務機產品部分：增取更多客戶整機生產與模組生產**

除了和既有日系客戶成功推出具備網路功能升級，結合行動裝置列印之 A3 Mono Segment1 與 Segment2 的延伸機種外，也持續爭取與其他大廠在 A3 整機與 Color 產品之合作機會。未來，將持續以 VA-VE 方式進行成本降低，並開發包含 Wifi, BLE 等無線支援與行動掃描列印功能，支援大陸 OS 系統等，以確保東友在事務機產品的競爭地位。

#### **3D 列印應用部份：持續導入未來生產之產品**

除了以 3D 列印技術開發之彩色標籤印表機已進入量產外，仍持續與客戶商談更多機種之 3D 列印應用專案。3D 列印技術將應用於包含電競產品 / 電動滑板車 / 工業噴墨印表機 / 工廠自動化夾爪 / 無人機 / 防火製程設備等產品。藉由使用一體化設計，減少零件數與減少重量，降低組裝工時與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性能等方式，強化東友在 3D 列印應用之設計與製造競爭力。

#### **增加產品多元性：擴展與爭取標籤打印機、工業切割機與寬幅打印機生產與開發**

為擴大東友產品的多樣性，除了為台灣知名品牌代工生產之標籤打印機已順利進入量產。與日系寬幅打印機與切割機大廠之合作，雙方已開始進行第一階段工業切割機代工生產準備，預估將於今年 Q3 在觀音廠量產。為爭取除了代工生產外之機會，已投入包含控制器，韌體，軟體與 UV 噴墨技術等之關鍵技術開發，將可提供客戶降低成本與提升產品效能之產品。

## **二、110 年度營業展望**

雖然今年新冠疫情持續延燒，但也隨著疫苗的開始施打，全球疫情逐步在降溫中，各地慢慢地解除封鎖的狀態，讓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另外隨著美國大選的結束，美中關係進入另一個競爭的形態。整體經濟狀況，雖然不是強烈的反轉，但也溫和的逐漸好轉中。展望這一年，也是東友過去幾年在新領域的擴展穩定根基準備收成的時刻。今年度公司營運重點包括：

(一)先進生產系統的啟用：隨著台灣產線今年中開始營運量產出貨，東友耕耘多年架構在 3D 列印技術與 Cobot 協作機器人混線生產的先進智能生產系統也在今年逐步落實與實現。藉由此先進智能生產系統在台灣產線的使用，解決勞工成本過高、缺工等問題。提供客戶不同於之前中國大陸大量製造的另類生產模式，協助客戶面對未來國際政治面、整體經濟面等不確定因素，強化對市場的反應能力與競爭優勢。

(二)新產品線的落實與擴展：一方面耕耘多年的工業用彩色打印機產品及標籤印表機產品，在今年客戶陸續量產出貨，另一方面東友也完成些新產品的自我技術平台的建立，深耕多年的新產品之產品線逐步建立完成。在寬幅切割與打印產品方面，在今年除了將完成寬幅電腦自動切割機的技术平台外，產品也將隨之量產出貨。另外也將完成 UV 快乾的噴墨技術，滿足在寬幅打印機以及工業級標籤機的高階使用，滿足產品線的不同市場區隔需求，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三)3D 列印利基市場產品的擴展：東友科技將 3D 列印技術應用在量產產品上已經耕耘多年，多方掌握 3D 列印技術在產品要求快速開發、少量多樣、輕重量等特殊需求的技術累積。今年將再深化應用 3D 列印技術的特點，開發符合其特性的應用產品如無人機、電子滑板車、機器人自夾具等，設計與生產具市場競爭力產品，提供客戶無可替代的解決方案，開發多元的利基市場，擴展營收來源。

從單一事務機產品業務逐步擴展至今，架構在 3DP 與 Cobot 整合之先進智能設計與製造技術上，完成了多元產品線的建立，公司未來業務與技術之經營架構將在今年儼然成形。後續將在此基礎上，提供客戶更多元與彈性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強化面對未來不確定性與風險之能力。與客戶共同成長，一起面對後疫情時代的新挑戰。

在此要感謝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長久以來之理解與支持！面對疫情、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東友科技在此可以向您們承諾，我們已經做好準備應付未來的挑戰。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附件二：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祖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825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集團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東友科技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907 仟元及 68,86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8%及 2.7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40 仟元及 42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61%)及 0.24%。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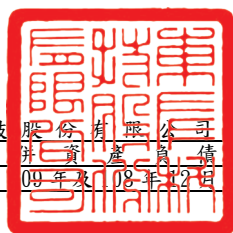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0,751	18	\$ 526,46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13,89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7,731	14	406,07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7,741	1	4,1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887	-	3,144	-
130X	存貨	六(五)	148,975	6	148,293	6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45,914	2	32,94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73,999</u>	<u>41</u>	<u>1,235,009</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3,306	53	1,068,723	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0,907	3	68,8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175	1	24,1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582	1	34,496	1
1780	無形資產		3,799	-	7,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769	1	15,8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04	-	12,54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03,642</u>	<u>59</u>	<u>1,232,239</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77,641</u>	<u>100</u>	<u>\$ 2,467,248</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0,00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8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1,743	1		70,344	3
2170	應付帳款			298,063	13		333,99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2	-		2,7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116,241	5		170,85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2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3,117	1		23,1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2,965	1		13,4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8	-		2,0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36,268</u>	<u>27</u>		<u>616,623</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2,868	-		21,2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7,455	1		22,35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0,323</u>	<u>1</u>		<u>43,568</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676,591</u>	<u>28</u>		<u>660,191</u>	<u>2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5,365	47		1,125,365	45
資本公積		六(六)						
3200	資本公積			55	-		55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7,261	16		372,30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7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89	6		180,56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180	3		109,000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701,050</u>	<u>72</u>		<u>1,807,057</u>	<u>73</u>
3XXX	<b>權益總計</b>			<u>1,701,050</u>	<u>72</u>		<u>1,807,057</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77,641</u>	<u>100</u>	\$	<u>2,467,2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1,277,546	100	\$ 1,769,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 七(二)	( 1,043,211)	( 82)	( 1,415,253)	( 80)
5900 營業毛利		234,335	18	354,407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53,766)	( 4)	( 61,927)	( 4)
6200 管理費用		( 138,756)	( 11)	( 143,892)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0,831)	( 9)	( 147,350)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6)	-	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3,399)	( 24)	( 353,127)	(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79,064)	( 6)	1,2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93	-	6,6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5,770	5	60,68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6,606	1	( 13,68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933)	-	( 5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40	-	4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76	6	53,549	3
7900 稅前淨利		4,912	-	54,8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113)	-	( 5,292)	-
8200 本期淨利		\$ 799	-	\$ 49,537	3

(續次頁)

東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838)	\$ 5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53,730) ( 4)	134,683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368 -	( 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9,200) ( 4)	134,723 7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10 -	( 5,9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910 -	( 5,909)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57,290) ( 4)	\$ 128,814 7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56,491) ( 4)	\$ 178,351 1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9 -	\$ 49,53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491) ( 4)	\$ 178,351 10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01	\$ 0.44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01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東友科  
民國109  
年12月31日

子  
公司  
月31日

歸屬	於	保	子	公	司	業	盈	主	餘	其	之	他	權			
													益	權		
附註	普通	股	本	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允允價	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56,255	\$	284,968	(\$	3,760)	(\$	16,014)	\$	1,746,814	
	本期淨利		-	-	-	-	-	-	49,537	-	-	-	-	-	49,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	(5,909)	134,683	-	-	-	-	128,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577	(5,909)	134,683	-	-	-	-	178,35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48	-	(16,04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774	(19,774)	-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18,163)	-	-	-	-	-	(118,1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	-	-	-	-	-	-	-	-	-	-	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372,303	\$	19,774	\$	180,560	(\$	9,669)	\$	118,669	\$	1,807,057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72,303	\$	19,774	\$	180,560	(\$	9,669)	\$	118,669	\$	1,807,057
	本期淨利		-	-	-	-	-	-	799	-	-	-	-	-	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70)	1,910	(53,730)	-	-	-	-	(57,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1)	1,910	(53,730)	-	-	-	-	(56,49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58	-	(4,95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774)	19,774	-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49,516)	-	-	-	-	-	(49,516)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377,261	\$	-	\$	141,189	(\$	7,759)	\$	64,939	\$	1,701,050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



會計主管：許呈楨



東友科技及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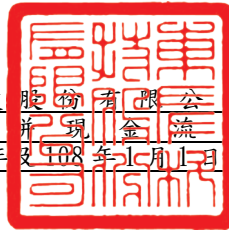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12	\$ 54,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38,382	42,860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5,962	5,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十七) ( 29,915 )	1,9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	( 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040 )	( 4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 344 )
估列(迴轉)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二) 123	( 2,339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33	535
利息收入	( 1,493 )	( 6,654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54,360 )	( 54,3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5,096	( 4,094 )
應收票據淨額	-	6,378
應收帳款淨額	68,301	149,255
其他應收款	( 3,551 )	1,065
存貨	( 682 )	( 10,591 )
預付款項	( 2,969 )	3,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8,601 )	25,785
應付帳款	( 35,932 )	( 113,05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16 )	2,282
其他應付款	( 59,724 )	( 47,270 )
負債準備-流動	( 113 )	( 237 )
其他流動負債	82	( 6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33 )	( 1,6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38	57,910
收取之利息	1,493	6,654
支付之利息	( 1,933 )	( 535 )
收取之所得稅	257	143
支付之所得稅	( 4,008 )	( 11,3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47	52,834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預付款項增加	七(二)	(\$ 10,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238,313 )	( 2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348 )	( 6,6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8
取得無形資產		( 1,322 )	( 5,9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9	1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9 )	( 8,345 )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六)	54,360	54,3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0,993 )	( 25,48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四)	( 49,516 )	( 118,163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5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00,00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23,854 )	( 28,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630	( 146,83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2	( 5,4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5,714 )	( 124,90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465	651,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751	\$ 526,4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81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907 仟元及 68,86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00%及 2.8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40 仟元及 429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3.61%)及 0.2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529	17	\$ 495,54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13,89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6,669	14	402,22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7,669	-	3,8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887	-	3,144	-
130X	存貨	六(五)		91,732	4	50,613	2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42,903	2	30,3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77,389</u>	<u>37</u>	<u>1,099,614</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3,306	53	1,068,723	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6,838	9	221,37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469	-	11,95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196	-	6,638	-
1780	無形資產			3,215	-	6,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769	1	15,8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4	-	1,98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88,397</u>	<u>63</u>	<u>1,333,381</u>	<u>5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365,786</u>	<u>100</u>	\$ <u>2,432,995</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0,000	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1,288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31,542	1		70,111	3
2170	應付帳款			90,107	4		94,603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二)		233,174	10		248,86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99,021	4		158,1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21	-		-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二)		23,117	1		23,107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七(二)		3,557	-		4,4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8	-		2,0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34,605</u>	<u>27</u>		<u>601,340</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七(二)		2,676	-		2,2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7,455	1		22,35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0,131</u>	<u>1</u>		<u>24,59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664,736</u>	<u>28</u>		<u>625,938</u>	<u>2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25,365	47		1,125,365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55	-		5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7,261	16		372,30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7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89	6		180,560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7,180	3		109,000	5
3XXX	<b>權益總計</b>			<u>1,701,050</u>	<u>72</u>		<u>1,807,057</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65,786</u>	<u>100</u>	\$	<u>2,432,9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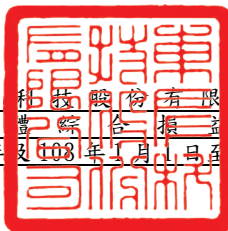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270,701	100	\$ 1,746,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二)	( 1,026,871)	( 81)	( 1,414,830)	( 81)
5900 營業毛利		243,830	19	332,148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51,556)	( 4)	( 58,844)	( 3)
6200 管理費用		( 122,866)	( 10)	( 126,55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0,831)	( 9)	( 147,349)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6)	-	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5,299)	( 23)	( 332,702)	( 19)
6900 營業損失		( 51,469)	( 4)	( 5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67	-	6,6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4,748	5	60,2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7,214	1	( 12,67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675)	-	( 1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6,446)	( 2)	( 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08	4	53,942	3
7900 稅前淨利		3,839	-	53,3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040)	-	( 3,851)	-
8200 本期淨利		\$ 799	-	\$ 49,53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38)	-	\$ 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53,730)	( 4)	134,683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68	-	( 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9,200)	( 4)	134,723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0	-	( 5,909)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10	-	( 5,909)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290)	( 4)	\$ 128,81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491)	( 4)	\$ 178,351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01		\$ 0.4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01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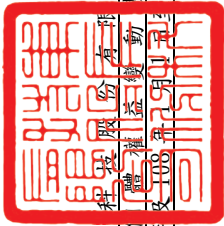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禧





東友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變聯企業及資本公積權	變動之採用法益認列之關聯企業及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5,365	-	\$ 356,255	-	\$ 284,968	(\$ 3,760)	(\$ 16,014)	\$ 1,746,814				
本期淨利	-	-	-	-	49,537	-	-	49,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	(5,909)	134,683	128,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77	(5,909)	134,683	178,35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48	-	(16,0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74	(19,774)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118,163)	-	-	(118,1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	-	-	-	-	-	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365	\$ 55	\$ 372,303	\$ 19,774	\$ 180,560	(\$ 9,669)	\$ 118,669	\$ 1,807,057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5,365	\$ 55	\$ 372,303	\$ 19,774	\$ 180,560	(\$ 9,669)	\$ 118,669	\$ 1,807,057				
本期淨利	-	-	-	-	799	-	-	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0)	1,910	(53,730)	(57,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71)	1,910	(53,730)	(56,49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8	-	(4,95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774)	19,774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49,516)	-	-	(49,51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365	\$ 55	\$ 377,261	\$ 141,189	\$ 141,189	(\$ 7,759)	\$ 64,939	\$ 1,701,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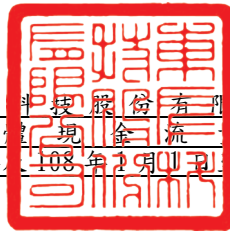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祿

東友半技股有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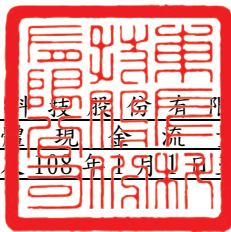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839	\$ 53,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594	26,62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4,930	5,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十七) ( 29,915 )	1,9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	( 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446	93
估列(迴轉)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二) 123	( 2,339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675	162
利息收入	( 1,467 )	( 6,617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54,360 )	( 54,3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5,096	( 4,094 )
應收票據淨額	-	6,378
應收帳款淨額	65,508	144,869
其他應收款	( 3,847 )	( 1,114 )
存貨	( 41,119 )	13,100
預付款項	( 2,531 )	2,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	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8,569 )	26,872
應付帳款	( 4,496 )	( 40,5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694 )	( 88,180 )
其他應付款	( 63,155 )	( 49,271 )
負債準備-流動	( 113 )	( 237 )
其他流動負債	82	( 6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33 )	( 1,6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69	37,742
收取之利息	1,467	6,617
支付之利息	( 1,675 )	( 162 )
收取之所得稅	257	143
支付之所得稅	( 2,936 )	( 8,4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2	35,874

(續次頁)

東友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預付款項增加	七(二)	(\$ 10,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238,313 )	( 2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381 )	( 2,806 )
取得無形資產		( 1,322 )	( 5,7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7	13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六)	54,360	54,3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5,659 )	( 14,13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三)	( 49,516 )	( 118,163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25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00,00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15,524 )	( 20,0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960	( 138,2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0,017 )	( 116,51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546	612,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529	\$ 495,5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 附件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 號	1	2
姓 名	王恩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龍
候選人 持股數	0 股	11,996,000 股
持股佔比	0	10.66%
學 歷	廣州暨南大學區域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經 歷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科技會報 桃竹苗區域中心諮詢委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顧問 中華金融協會秘書長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菱光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 東友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 德鑫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現 職	光菱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倫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科技產業會報諮詢委員 開南大學 EMBA 講師	光菱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錫菱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天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序 號	1	2
姓 名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勝泉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信達
候選人 持股數	9,196,501 股	9,196,501 股
持股佔比	8.17%	8.17%
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中國政法大學 民商經濟法學院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智慧財產權法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法學士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科畢
經 歷	東元精電(股)公司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 昱晶集團法務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法務經理 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法務副理 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科技大學講師
現 職	東元精電(股)公司董事長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u>投資時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依照本公司實際操作需求</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呈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p>	<p>修訂不符之審核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亦同。	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6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8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0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u>變更</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第 12 次<u>變更</u>。</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6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修訂。  第 8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0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修訂。</p>	<p>調整說明及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董事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備註
楊其昶 【菱光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菱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法人股東改派 代表人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何頌胤 【光元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安悅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法人股東改派 代表人
	藍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元家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MOS Burger Australia Pty Ltd.	Managing Director	
	E joy Australia Pty Ltd.	Director	
	Asia Air Tech Industrial PTE. LTD.(AAT)	董事	
	富士亞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王恩國	光菱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光倫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日晟(股)公司	董事長	
	茂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天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	
陳建龍 【菱光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光菱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	
林勝泉 【東安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東元精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備註
余信達 【東安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華岡法學基金會	董事	董事候選人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台灣法經政策研究會	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系友會	理事	
	中華科技大學校友會	理事	
	台北 3520 區東欣扶輪社	理事	
	世新大學法學院暨智慧財產研究所	兼任專技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士林分會	審查暨諮詢委員	
	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	法律諮詢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調解委員	

註：董事候選人以實際當選董事為解除之對象

##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修〉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只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使用目的、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權在鄰近區域之行情等，並經詢、比、議價後，以簽呈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使用權合約每年總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使用權合約每年總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其使用權合約每年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該準則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上述契約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必須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明瞭風險所在，並且也要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作為操作時的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

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每年由財會處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目標及工作計劃，其目標達成狀況將納為部門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2. 財會處應定期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 3 個月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總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契約名日本金的 10%。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主。

(四)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六)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發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

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6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8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0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修訂

##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需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第六條：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前，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處，議事單位應規劃並訂定會議議題及議程，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盡速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量。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

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參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於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徵詢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紀載。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正。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一詞。</p>
<p>第六條：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前，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處，議事單位應規劃並訂定會議議題及議程，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盡速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前，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處，議事單位應規劃並訂定會議議題及議程，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盡速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一詞。</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參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參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一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五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事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修改誤植文字
<p>第十八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以更嚴謹方向修訂條文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紀載。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紀載。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p>	配合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一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四次修正。</p>	<p>修訂日期更新</p>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 4 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7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前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8 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 第 9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10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 11 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 12 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 13 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 14 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 15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6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 17 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刪除。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 附錄五：公司章程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第9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第10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第11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第12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第13次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第14次修正。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0)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5)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5) IZ01010 影印業
- (26)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7) JE01010 租賃業
-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章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22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 第七章 會 計

第 24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5 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5 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 則

第 26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7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 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5,365,650 元  
目前已發行股總股數：112,536,5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10/4/23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9.06.24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其昶	109.06.24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09.06.24	6,377,052	5.67%	6,377,052	5.67%
董事	郭瑞嵩	109.06.24	0	0.00%	0	0.00%
董事	張崇德	109.06.24	0	0.00%	0	0.00%
董事	王耀庭	109.06.24	0	0.00%	0	0.00%
董事	吳統雄	109.06.24	0	0.00%	0	0.00%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頌胤	109.06.24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獨立董事	于祖康	109.06.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09.06.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冠百	109.06.24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b>23,144,683</b>	<b>20.57%</b>	<b>23,144,683</b>	<b>20.57%</b>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